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协创数据”）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递交了协创数据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网站上对协创数据辅导备案信息进行了公示。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徐建豪、陈华、艾才春、周磊、吴熠昊、杨乐毅六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徐建豪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间均未发生任何变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协创数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

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耿四化	董事长、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人员
2	潘文俊	董事、总经理
3	陈亚伟	董事
4	林坤煌	董事、Power Channel Limited的委派人员
5	余玉苗	独立董事
6	阎磊	独立董事
7	姜志刚	独立董事
8	胡志宇	监事会主席
9	宋茂	监事
10	时昌文	职工代表监事
11	易洲	副总经理
12	甘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吴春兰	财务总监
14	祝艳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胡智慧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

辅导期间，由于石河子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管理人员的调整，委派人员由钱怡雯变更为胡智慧。

(四) 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安排协创数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

务；

(2) 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协创数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协创数据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协创数据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协创数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记载；

(9) 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协创数据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协创数据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1) 组织自学；

(2) 个别答疑；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5) 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协创数据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协创数据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

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议决、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规范、有效。

(七)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关于募投项目

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协助公司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可行性研究。天风证券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

2、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改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经建立起较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天风证券在现场将继续督促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协创数据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协创数据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徐建豪
徐建豪

陈华
陈华

艾才春
艾才春

周磊
周磊

吴熠昊
吴熠昊

杨乐毅
杨乐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文敏

冯文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冯文敏先生(身份证号: 320421197212060217; 公司职务: 副总裁)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IPO 项目文件: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 二、再融资项目文件: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三、恢复上市项目文件: 恢复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 四、重新上市项目文件: 重新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 五、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 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被授权人签字:

2018年1月1日